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26 號
第 227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之○號○
樓

受評鑑檢察官 呂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王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呂○○、王○○分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長，渠等分別有下列違反法官法情事：

- 1、受評鑑檢察官呂○○承辦 113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（下稱士檢案件）請求人提告妨害自由案件，未詳查事證，即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，以士檢迺泰 113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案件簽結；
- 2、請求人提告被告等人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臺北地檢署竟於 113 年 10 月 7 日以北檢力則 113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及北檢力則 113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、同年月 14 日以北檢力則 113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（以下合稱北檢案件）函分別通知請求人案件簽結。

請求人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均偵查違誤、違法失職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無正當延遲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5、6、7 款之

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陳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呂○○、王○○，就士檢、北檢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且查：

1、受評鑑檢察官呂○○就所承辦之士檢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閱卷後依法傳喚請求人，嗣因請求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未到庭說明及舉證，始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，將士檢案件簽結，是該等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認定或預期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呂○○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5、6、7 款之情事。

2、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 章規定法院之管轄，於同法第 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：「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是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依卷證調查，於無管轄權之刑事案件，報請移轉管轄，由具有管轄權之地方檢察署偵辦，此係依法為之，核無不當。況案件由具管轄權之地方檢察署偵辦，實

無影響請求人任何權益，請求人以其提告之北檢案件經移轉簽結，而指摘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偽造文書、瀆職、包庇犯罪云云，並無可採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有何偵查違誤、違法失職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無正當延遲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，指摘甚為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有何前述違反法官法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3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據上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